

#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号：〔2024〕80000号

## 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杨勇

职工姓名：杨勇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522601\*\*\*\*\*1517

用人单位：湖北卓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钢筋工

事故地点：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5、6号核岛土建施工分部

事故时间：2023年11月18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工伤伤情（或职业病）诊断结论：1. 左侧肺挫伤、2. 左侧5-8肋骨骨折

2024年1月22日受理杨勇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湖北卓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拒收我机关寄出的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和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，因无法联系该单位，且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因此，我机关于2024年2月1日作出《关于湖北卓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〈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〉、〈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〉的送达公告》，湖北卓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在公告期之日起30日内前往我机关领取上述文书及相关材料，视为送达。

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杨勇系湖北卓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，在陆丰市碣石核电站5、6号核岛土建施工分部（湖北卓远）廖传皓钢筋班，任钢筋工一职。2023年11月18日3时50分许，杨勇在钢筋板面拾取钢筋时，因脚踩到未捆住的跳板头上，跌倒在钢筋板面上，再从1.5米高的钢筋板面跌到地面上，导致肋骨受伤。事发时有钢筋组班组长廖传皓、同事蒋兴卫、杨志春、姜泰目睹杨勇的受伤经过。凌晨5时许下班后，杨勇自行前往离宿舍附近的南溪村卫生站购买药物擦拭伤口，当天未前往医院就医。11月21日，因身体疼痛剧烈，杨勇向班长廖传皓、

卓远公司负责人匡茂报备后，自行前往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（陆丰市碣石人民医院）就医。

杨勇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2019版-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